

# 未来已来

## ——多国专家谈人工智能与人类劳动

未来已来，科幻作家威廉·吉布森的这句名言，似乎正在变成现实。“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记者就人工智能(AI)对人类劳动的影响采访了一些人工智能科学家、科技企业家、科幻作家，他们反复提到“未来已来”。

### ○ 已来而未均的AI时代

随着聊天机器人ChatGPT火爆全球，人工智能这个诞生于1956年达特茅斯会议上的概念，历经技术迭代，迎来新的发展热潮。

“我们已经进入AI 2.0的时代。”创新工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开复对记者说，当前流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是AI 2.0时代的第一个现象级应用，“真正有望实现平台化效应，进而探索商业化的应用创新机会”。

“我认为人工智能时代肯定已经到来。”英国利物浦约翰·穆尔斯大学人工智能研究者杰玛·戴尔说。他引用吉布森的名言“未来已来，只是分布不均”，认为当前人工智能处于已有突出表现，但不是每个人都在使用的状况。

专家见解不完全相同，但普遍认为当前已进入新的人工智能时代。



一名男子与一款智能机器人握手。未来，人类和人工智能还能在更多方面携手……

### ○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机遇

“人工智能和人类各自的长处不同，所以基本上能够和谐相处。”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理工系教授、日本人工智能学会伦理委员会委员长栗原聪表示，人工智能作为提高劳动效率的工具将大大发挥作用，还能帮助人类提升创造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预测，到2030年，人工智能将创造15.7万亿美元的经济价值。

李开复表示，人工智能可以通过高效运算，接管一些重复性工作，把人类从

忙碌而繁重的日常工作中解放出来，让人类节省最宝贵的时间资源，去做更多振奋人心、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如按其所长贡献创造力、策略思维等，“如此一来，人类的生产力会大幅提升，并且每个人都有机会把自身潜力发挥到极致，从而共同促进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移动互联网企业麒麟合盛的办公场景中，撰文、翻译、制图、代码核查等工作一半以上都由人工智能完成。该企业创始人李涛认为，人工智能已掀起

新一轮工业革命，让信息化产业从“手工时代”进入“工业时代”。

在这种时代变迁中，的确有一些工作会消失，但又有新的劳动形式涌现。在中国作家协会科幻文学委员会副主任陈楸帆看来，人工智能可能会替代一些重复性、高强度和危险性的人类劳动，如制造业中的流水线作业、金融领域的数据分析等；同时也创造新的劳动形式，如人工智能训练师、人工智能伦理顾问、机器学习工程师等。

### ○ 设置人工智能的“护栏”

不过，未来人工智能并非百利而无弊。陈楸帆表示，需要为人工智能确定伦理规范，如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平性与不歧视、可解释性与透明度、责任与可追溯性等。

今年3月，美国生命未来研究所网站发布公开信，呼吁所有机构将研发比GPT-4更强大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工作暂停至少6个月，以商讨

相关伦理规范。著名科技企业家埃隆·马斯克等上万名业界人士签名支持。3月3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声明，表示注意到业界呼声，呼吁各国政府根据2021年通过的《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尽快实施具体标准。

“目前几乎所有推出人工智能产品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都已意识到必须设

置所谓的‘护栏’，让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有序进行。”美国亚太法学研究院执行院长孙远钊说。

李开复也认为，只要坚守技术中性原则，严谨发展人工智能，可让它成为帮助人类进步发展、完善自我的利器，而不会演化为一些科幻作品描述中令人担忧的“终结者”。他说：“未来已来，但终结者不会来。”

新华社

### 今年一季度 全国2203家网站被约谈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4月30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2023年一季度，全国网信系统进一步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队伍，持续推进“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网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累计约谈网站2203家，暂停功能或更新网站48家，下架应用程序55款，关停小程序12款，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4208家。

据悉，各级网信部门结合开展整治“自媒体”乱象、春节网络环境整治等“清朗”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日报头条”“华人卫视”“苏观天

下”等一批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破坏网络传播秩序的网站，督促网站平台依法依约处置相关账号；依法关闭“人民新闻报网”等一批假冒仿冒或侵权网站。

针对新技术新应用未经评估上线、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等违法犯规行为，依法对存在相关问题的“山地卡车运输”等移动应用程序采取下架措施，责令未经安全评估的相关网站下线有关功能。同时积极做好违法问题移动应用程序的整改上架工作，“早晚天气”等12款移动应用程序复核上架，相关属地网信办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 ● 《人生之路》 经典文学的影视化之路

由阎建钢执导，陈晓、李沁等主演的电视剧《人生之路》于日前播出。在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主办的电视剧《人生之路》研讨会上，与会专家认为，该剧坚持现实主义创作原则，探索了经典文学作品影视化创作新路径。

《人生之路》改编自作家路遥的小说《人生》，讲述生活在陕北高家村的青年高加林为改变命运，努力奋发图强，历经世事变迁，在时代浪潮中书写不平凡的人生故事。剧作对路遥的原著进行合理化续写，力争取得当代观众共鸣。

研讨会上，专家认为，《人生之路》将叙事时间延伸到21世纪初，叙事空间由西北县城农村延伸到上海，体现出更为广阔的创作视野。此外，该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人物命运与时代脉搏相交织，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王鹏

### ■ 话语

## “今日头条”败诉于“今日油条”： 商标保护界限在哪儿

近日，一场看似没什么悬念的诉讼，结果让很多人大跌眼镜。

此前，河南今日油条公司在郑州开设了一家“今日油条”早餐店，模仿“今日头条”App风格做了斜框红底反白招牌，贴上了“关心你的才是好油条”等广告语。今日头条所在的抖音公司认为，其四个商标的专用权受到侵犯，该店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赔200万元。然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却驳回了抖音的诉讼请求，认为“今日油条”的模仿行为不会造成公众实际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

法院认为：今日油条和今日头条分别使用在完全不同的市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针对抖音公司提出的认定“今日头条”为驰名商标，并进行跨类保护，法院认为不需要进行驰名认证。

对此，有人疑惑：人人都看得出来，今日油条的商标是在“蹭”今日头条的热度，为什么这样明显的模仿，不被认定为侵权？根据商标法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今日头条的在先权利为何没有得到保护？同样，根据商标法，对驰名商标予以扩大保护，今日头条为何没有享受驰名商标的“特惠”？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今日油条打擦边球“傍名牌”，为何不算不正当竞争？

其实，这些问题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书中都有答案。在该院看来，虽然今日油条是在进行模仿，但并没有构成“越界”侵权，并在判决中明确了三个司法标准：一是“是否造成公众实际混淆”，由此否定商标侵权诉求；二是“尽可能保护市场自由和公平竞争空间”，由此限制了今日头条的驰名商标保护；三是“不同市场领域的经济活动排除不正当竞争”，由此阻却了今日头条的不正当竞争指控。尽管也有一些业内人士对这些标准在本案中的适用提出了异议，但从司法审判的角度看，判决既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也有清晰的逻辑分析，代表一级法院的裁判观点，并不能视为无稽之谈。

有人担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上述判决是对商标权保护的弱化，一旦开了这个口子，以后市场上就会有大规模跨领域模仿名牌现象，削弱原创品牌。依笔者之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虽然并未支持今日头条的诉求，而是采取了限制商标权的做法，但并不背离商标法中的硬性规定。在其他商标权纠纷中，法院对商标权的司法保护也只见强化，未见削弱。

比如，在起诉“今日油条”前，抖音公司就发起过一场针对“今日头条鱼”的维权案，并取得胜利。百度针对侵犯其“百度”商标问题，向酒店、汽车、地产、餐饮等多个领域发起诉讼，在近年来的多起商标侵权案件中，也通过判决获赔上千万元。还需要注意的是，今日头条败诉于今日油条，并非最终结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后，抖音公司已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将于6月8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对一审法院关于今日油条未构成实际侵权的判决，二审法院是否予以支持，还是一个未知数。

无论如何，就法治进步而言，这起沸沸扬扬的诉讼纠纷，在知识产权保护、商标权保护上，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该案例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纳入2022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意义已跳出个案。通过法院的该判决，明示了构成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的界限，有利于权利人依法维权，也有利于不特定公众约束行为，尊重权利、遵守义务，避免触碰法律红线。据《中国青年报》